

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光财公开招标-2026-9)

甲方： 光山县公安局 ，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河南瑾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06 月 11 日光山县公安局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的投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招标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光山县公安局 2026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公安业务装备采购（第一批）项目

项目地点：光山县公安局

项目内容：采购一批警用装备（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期

免费服务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966880 元

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直接支付或需方自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第六条 服务期限(质保期)满后，若需要后续服务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未交货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 A、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甲方应将合同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一并送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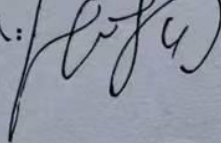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招标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光山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6.6.15

乙方：河南瑾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1

号恒通国际广场 5 层 501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橄榄城支行

帐号：252102432512

